

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1-GXZS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1-GXZS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1632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1632000.00）

采购需求：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综合大楼 205 室

项目联系人：高艺双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3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1 幢 004 号

项目联系人：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燕梅

电 话：0775-4598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1-GXZS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1632000.00 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u>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u>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u>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伍拾陆元

			整（¥20056.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1-GXZS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

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 技术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

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伍拾陆元整（¥20056.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港南区林业部门管理需要，结合林长制相关工作要求，本着“共享、创新、分类、融合”的理念，将建成区、乡街、村屯三级林业感知体系；具备对人居环境、生态监测、森林防火、盗砍滥伐、森林资源保护、应急指挥及救援等情况进行全天候的实时监管能力；实现区域范围 7×24 小时感知事件自动通报、平台实时办理、应急状态下“跨级别、跨辖区、跨部门”协同指挥功能；打造“一系统、多平台、设备共用、资源共享”的集约化数字区域治理体系。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 14 套中高点位 AI 人工智能分析识别林区烟火的服务。满足双光谱监控功能、实现 24 小时火情监控、满足盗砍盗伐等人工智能监控功能。

（二）提供 15 套重点区域卡口警示柱监控服务。满足对重点卡口区域重点区域人员活动监控，车辆和人员信息数据收集的功能。

（三）提供 1 套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满足森林巡护、违建取证、应急指挥及救援等服务需求。

三、技术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备注
1	贵港市港南区感知信息化林长制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1	项	（一）中高点位 AI 人工智能分析识别林区烟火服务 ★1、点位：提供 14 个点位高空监控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包含：将 14 个前端林火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在附件一中载明的方位和高度、含杆塔改造、登高作业、材料搬运、设备挂载、检验评估等服务。 14 个点位位置需求详见附件一。 2、设备：提供所有监控需求点位对应功能的包含 400 万双光谱 5 寸球机、一拖二大喇叭、支架、电源适配器、路由器等在内的 14 套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提供视频监控服务。 a. 双光谱测温 5 寸球机技术要求： ▲（1）噪声等效温差 (NETD) $\leq 15\text{mk}$。 ▲（2）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值 $\leq 300\text{mk}$。 ▲（3）可分别对人、车进行检测，并用不同颜色标注。 （4）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 （5）热成像帧率：支持 50 帧/秒。 （6）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在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时，可发出报警信号。 （7）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融合 2、彩虹、铁红 1、铁红 2、深褐色、色彩 1、色彩 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 15 种模式。 （8）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5^\circ \sim -90^\circ$。 （9）低照度，彩色 $\leq 0.0011\text{x}$，黑白 $\leq 0.00011\text{x}$。 ▲（10）支持防太阳灼烧功能。 （11）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12）在 20% 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3）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17626.2-2006 中等级 3 要求，空气放电 15kV，接触放电 9kV。 （14）工作温度：低温 -45°C，高温 $+70^\circ\text{C}$。 ▲（15）当 CPU 占有率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16）当样品外壳遭受超过预设阈值的外力撞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b. 多功能扩大机 (260W) 技术要求： （1）具备接收上级 IP、4G 信号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可扩展支持 DTMB、DVB-C 信号接收功能（可选）。 （3）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4）具备分区域播发控制功能。 （5）支持设备状态、参数回传功能。 （6）具备 IP、4G 通道接收、解码，音频播出功能。 （7）具备本地参数设置功能，登陆设备 Web 参数管理页面，可对设备 IP 地址、服务器地址、端口号、回传周期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远程广播和本级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云平台信号。 （9）具备本地 FM 广播功能，接收频率可调； （10）具备手机蓝牙播放广播功能；	

			(11)具备本地U盘或SD卡播放mp3文件广播功能，可切换上下曲； (12)具备本地话筒输入、线路输入广播功能； (13)支持定压120V/240V和定阻4-16Ω输出； (14)具备话筒、线路输入音量独立可调，同时具有总音量输出调节功能； (15)具备远程固件升级，同时支持本地Web页面导入文件升级功能； (16)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17)话筒输入：6.5mm接口，幅度40mVpp； (18)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入，RCA非平衡接口，幅度2.2Vpp； (19)USB接口：USB座TypeA； (20)网络接口：RJ45, 10/100Mbps； (21)4G信号：SMA母座； (22)FM输入：RF公制； (23)音频输出：音频接线柱； (24)线路输入：RCA非平衡； (25)输出音频信号电压在36V安全电压以内 c. 高清喇叭(100W)技术要求： (1)额定功率-----100W (2)最大功率-----100W (3)额定阻抗-----定压/定阻 (4)额定频率范围-----380-6.5KHZ (5)灵敏度-----≥109dB (6)外型尺寸-----Φ500mm×523mm±2mm (7)谐波失真-----≤1.5% (8)语言清晰度-----≥0.8 (9)产品重量-----3.9Kg (10)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11)覆盖距离：400m-800m ★3、平台：网页版登录（含手机APP）包括实时视频查看、视频回放、事件定位、电子围栏、告警推送、工单管理、统计分析、用户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全景展示、WEB客户端展现、APP客户端展现等功能； ★4、传输：每个挂高点位提供1条10M互联网传输服务； ★5、存储：30天视频云存储； 6、包含前端设备电费； 7、含安装以及配件辅材、维保服务全套服务； 8、平台侧网络使用、平台侧环境及硬件使用、平台软件使用，AI识别功能。 （二）重点区域卡口警示柱监控服务 ★1、点位：提供15个重点区域监控服务。 15个点位位置需求详见附件二。 2、设备集成摄像机、显示屏、喇叭、太阳能供电系统、警戒灯等组件，当人车经过，设备检测到目标时，立即启动LED显示屏文字和语音播报，同时进行本地录像，便于事后追溯。产品可安装在林区、森林公园等地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边，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3、太阳能板≥180W，电池≥12.8V 100AH。 4、采用三鉴运动感应器（双红外+微波）技术，具有检测准确率高、感应范围大、功耗低等特性，感应距离范围4-15米，角度范围水平≥110°。 5、支持≥30W大功率喇叭，可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声音传播距离≥50米。	
--	--	--	--	--

			6、节能型 LED 显示屏，功耗低，寿命长，可自定义滚动显示播报内容。 7、支持远程数据叠加，可以通过摄像机 OSD 画面叠加电池电压、电量等信息。 8、支持把运动传感器报警信息传输给摄像机，支持摄像机给 LED 和语音控制器下发显示与播报的内容，支持 TTS 常用汉字合成语音。 9、球机支持 4G 流量卡，通过 4G 连接 APP 或客户端，可远程配置修改语音播报和屏幕显示内容。 10、支持$\geq$IP66 防护等级，可安装在林区、森林公园等地的出入口、主要道路边以及其他户外场景。 11、杆体总高$\geq$4M，确保受力、镜头稳定。整体焊接牢固、无虚焊、假焊、裂缝等缺陷，全方位做到户外的安全性。 (三)无人机智慧机场服务 1、设备每年提供服务：无人机机场（含无人机），含 3 块内存卡，6 块电池，1 个 4G 模块，1 个算法盒子，1 个路由器。其中含无人机机场安装调试服务、无人机机场设备维护、无人机保养、购买无人机巢机损险（3 年）、无人机机损险（3 年）、三者险和机巢机损险（3 年）、三者险按总保额上限 100 万、单次上限 50 万估计保费；电费：每月 1000G 4G 流量和 50M 上行宽带；30000 分钟直播时长、500GB 数据存储；软件平台和云服务器使用授权。 (四)智能管理平台 1 套 提供 PC 端、APP 和大屏等多种展现形式。支持系统 logo、系统名称、系统配色等界面个性化配置，提供组织用户、业务流程、算法配置、网格管理、消息通知等多种配置手段，支持事件全流程闭环处理，深入融合客户生产和管理流程。当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的林区烟火处，系统通过短信/app 等方式自动推送至管理负责人，进行及时告知，让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或者远程处置等。 系统建立了一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业务闭环，从“事前”的预防、预警，到“事中”的监测、预警、处置、下发、指挥，到“事后”的档案，帮助业务部门管理、督查港南区森林防火工作展开情况，为森林防火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做出突出贡献。 PC 端： (1)地图服务 地图查询 1. 支持查询位置、告警事件和资源。 地图操作 2. 支持地图放大、缩小，比例尺控制，矢量地图/卫星地图切换，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切换行政区域。 3. 图层控制 支持控制地图图层显隐，图层包括摄像头、告警事件、资源、网格、网格员。 (2)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和录像设置功能。 1. 实时视频 能够对实时视频进行预览播放，具体功能包括： (1) 具有视频播放窗口布切换，包含 1、4、8、9、13、15、16、25 等标准视频窗口播放，以及 4、6、7、9、12、15、16 等宽屏布视频窗口播放。 (2) 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上下左右等 8 个方向控制、步长设置，支持焦距放大缩小。 (3) 支持设置预置位、将摄像头转动到预置位、看守位，启用、停用巡航计划。	
--	--	--	---	--

			(4) 支持语音喊话、3D 放大、图片抓拍、视频抓拍、开启/关闭音频等。 (5) 支持视频手动告警，在实时监控过程中，在实时视频画面中发现警情，可以进行一键告警。 2. 录像回放 支持根据摄像头通道和时间查询、播放视频录像、支持 30 天存储回放。 3. 录像设置 用户可根据需要对单路视频设置录像计划，可设置定时录像、全天录像，同时支持将录像计划复制到其他通道。 (3) 告警预警及处置 可根据事件名称、事件类型、事发地点、告警图片、告警视频等事件信息，以及告警摄像头的实时视频，判断事件是真实警情、误报或者重复告警。重复告警指和之前已告警的事件是同一事件。 (4)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实现对告警事件的研判、调度、处置、核实等全流程闭环处理，同时支持在事件处理各环节申请领导批示，领导可以通过 PC 或 APP 进行批示。 1. 告警事件 告警事件实现通过事件编号、事件标题、告警类型、告警等级、事件状态、事发地点等多维度查询事件，可对事件进行研判、调度、处置、核实等全流程闭环处理和事件详情查看，支持在事件处理各环节申请领导批示，领导可给予批示回复。同时支持人工上报事件。 (a) 事件研判 可根据事件名称、事件类型、事发地点、告警图片、告警视频等事件信息，以及告警摄像头的实时视频，判断事件是真实警情、误报或者重复告警。重复告警指和之前已告警的事件是同一事件。 (b) 事件调度 对于研判为真实警情的事件，可根据事件类型和事件等级，选择调度人员或者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置，给处置人员或部门下发处置任务。 (c) 事件处置 处置人员或处置部门接收到处置任务后，对事件进行处置，反馈处置是否完成，填写任务处置情况和相关图片视频并提交。既可以在 PC 端处理，也可以在 APP 处理。 (d) 事件核实 接收处置人员或处置部门的处置结果后，查看处置详情、图片和视频，核实事件是否已处理完成。对于未处理完成的事件可再次下发处置任务直到事件处理完成。 (2) 事件详情 可查看事件从上报到当前每个处理环节的详细信息和事件处理时间轴。 1. 事件上报 支持人工上报事件，填写事件名称、事件类型、告警等级、事发地点等相关信息并提交。 2. 误报管理 误报管理对于研判为误报的事件进行统一查看和查询管理。 3. 重复告警 重复告警对于研判为重复告警的事件进行统一查看和查询管理。 4.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可查看申请领导批示内容和关联事件，支持领导进行批示回复。	
--	--	--	---	--

			(5) 应急预案管理 1. 基本管理要求 (1) 支持处置预案管理功能，支持处置预案编制功能。 (2) 支持对告警应急处理的预案文档进行管理，支持预案文档的导入、导出等功能。 2. 分区域管理 预案文档能支持管理各个区市以及区划的预案文档。能够快速地查询、预览文档点，可以查看应急预案文件。 (6) 资源管理 1. 资源维护管理 实现监控点点位、护林房、瞭望塔、处置队伍、处置人员、检查站、处置物资库、重点防火区域等信息的维护，提供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2. 资源查询 (1) 支持以关键字或框选方式查询系统中相关资源数据，并在系统中突出显示。 (2) 资源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显示，支持自动定位至选定的查询结果并点击资源图标展示详细信息。 (7) 网格化管理 1. 网格管理 网格管理支持标绘及管理网格，支持网格查看、编辑、删除、新增子级、新增同级、标绘、取消标绘、导入、导出等。 2. 网格员管理 网格员管理为网格指定网格员，支持对网格员进行查看、新增、修改、查询等功能。 3. 巡查任务配置 巡查任务配置实现设置巡查任务下发给网格员。巡查任务包括单次任务或定期任务，可指定网格员也可随机派发。 4. 巡查任务历史 网格员接收到巡查任务后，执行巡查任务并将任务执行结果反馈并提交，PC端可查看巡查任务执行情况。 5. 考勤管理 考勤管理实现对网格员考勤规则设置，包括工作日、上下班时间、上下班打卡时间段、打卡范围等。可对网格员考勤结果进行统计和查询。 (8) 配置管理 1. 事件相关配置 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配置事件处理流程、事件处理时限、事件通知方式、告警类型。 (1) 支持根据告警类型、告警等级、告警来源配置事件处理流程。 (2) 支持根据告警类型配置事件各个处理环节的处理时限，超过处理时限的进行系统提醒。 (3) 支持配置告警事件的通知方式，包括系统消息、短信等。支持根据需要配置自定义告警类型。 2. 告警类型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告警类型，对告警事件进行分类管理。 3. 流程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事件处理流程。 全业务流程为事件上报-研判-调度-处置-核实，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	--	--	--	--

			进行流程简化，或自定义事件处理流程。 4. 算法配置 支持将算法配置到指定摄像头的通道或预置位，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监控区域。支持用户自定义在摄像机上配置算法，指定在固定的监控区域内加载算法，算法可配置在预置位上，也可以配置在通道上。摄像机制定了位置加载算法生成了以后，算法可在该监控区域内进行分析、识别，从而产生告警信息。 （9）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实现客户的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系统页面配置等。 组织管理： （1）支持客户自定义组织，为组织分配摄像头权限。 （2）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用户，为用户分配角色、重置密码。 （3）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角色，为角色配置系统权限，权限包括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4）支持自定义系统名称和系统 logo、APP 启动页。支持自定义工作台事件信息数据。支持自定义系统菜单风格和主题色。 （10）态势分析 全景展示实现平时和战时的整体态势分析，帮助领导进行辅助决策。主要展示告警事件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 （11）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实现对告警事件相关数据的日报、周报、月报及自定义统计分析查询和数据导出。 （12）事件类型分析 支持用户自定义指定时间内的告警增长趋势，以及告警的类型分布。 1. 事件地点分析 支持用户查询指定时间内的告警发生的地点，准确率，以及时间的来源等维度进行统计。 2. 事件发生时间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 1 天内每个小时（0-24）发生事件的分析，以及发生时间的数量 and 变化区域。 3. 事件处理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事件的处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处理进度和响应时长）的查询、统计。 （13）工作台 工作台实现监控设备和告警事件的实时数据统计、待办事项以及通知公告、行业动态等信息呈现。 APP 端 APP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事件上报、事件处置、工作巡查、考勤打卡以及领导的移动办公，主要功能如下： （1）事件上报 可通过 APP 进行事件上报，支持采集事件地理位置、图片、视频等信息，以及填写相关信息。 （2）事件处置 支持接收中心发送的事件处置任务，可查看事件名称、事发地点、告警图片、告警视频等事件详细信息，反馈事件处置结果和图片视频等。 （3）事件查询	
--	--	--	--	--

			支持按照告警时间、告警等级、告警类型、告警状态、关键字等查询事件，查看事件详情。 (4) 领导批示 领导可查看批示申请和关联事件详情，进行批示和意见反馈。 (5) 工作巡查 网格员可接收中心下发的巡查任务，反馈巡查结果。 (6) 考勤签到 可通过 APP 进行打卡签到，查看打卡记录和打卡统计信息。 (7) 实时视频 可查看摄像头的实时视频、对摄像头进行云台控制，可查看摄像头详情和地理位置。 (8) 地图服务 (1) 查询位置、摄像头、事件、网格、网格员。 (2) 矢量地图/卫星地图切换。 (3) 图层显隐，控制事件、摄像头、网格、网格员、资源等图层的显隐。 (4) 地图定位。 (5) 智能客服。 (6) 在地图、摄像头信息，提供当前位置到事件/摄像头位置的路线规划和导航。 (9) 统计分析 实现监控设备和告警事件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10)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用于管理用户个人信息，查看应用版本和接收消息公告。 (五) 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卡口、无人机机场设备安装、设备供电、运维服务、维修校准以及设备网络等贵港市港南区智能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相关服务。 1、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期内确保监控点位的信号稳定传输。 2、维护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专业运营服务队伍 “一站式” 服务, 合同期 3 年内提供本地化专业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1) 月均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0%； (2)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3) 三年运维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运维期满后，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现场端设备电源信息、无线信号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是否正常，检查仪器是否故障，如发现设备、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的数据异常，及时维修维护。 (2) 所有设备应在全生命周期内进行严格的校正和巡检，确保采集的图像的准确和稳定性。 (3) 现场发生故障时或启动应急预案时要随时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定期检测设备电源模块、主板等部件；定期进行仪器内部清洁清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	--	--

		故障处理要求： 接到前端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应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当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六）其他服务要求 （1）系统平台培训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要求培训累计不少于 1 次，提供合同期内不定周期在线或电话咨询培训。 3、培训人员：采购人自行安排。 4、培训目的：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全套系统。 5、培训要求：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培训教员、相关经验的师傅或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6、培训方式：视情况提供现场或在线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7、培训内容：涵盖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 8、培训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2）信息录入及技术支持 技术人员提供 8 小时*7 天在线服务，为工作群提供咨询服务或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监控点位可正常监控范围内森林防火烟火处，实现快速抓拍图片，为本地主管部门处理森林防火案件提供有效依据。 （七）项目交付与验收标准 （1）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签署项目交付验收单。 （2）验收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条件及标准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转交采购人。 3、严格按照投标相应文件来执行验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三年合同期限内，付费周期为按年支付，每年应支付额度为合同期限内的年均平均额度，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履行每满 1 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磋商无效。	

附件一：中高点位 AI 人工智能分析识别林区烟火服务 14 个点位位置需求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屯	安装方位	高度（米）
1	港南区瓦塘镇	茶山村	西方	≥15
2	港南区瓦塘镇	旺良村	东南方	
3	港南区木格镇	大坪	南方	
4	港南区木格镇	佛子村	南方	
5	港南区木梓镇	新莲村	东方	
6	港南区瓦塘镇	亚计山	东北方	
7	港南区思怀乡	柳江村	北方	
8	港南区木梓镇	石崖岭	北方	
9	港南区木格镇	三保村	西北方	
10	港南区木格镇	寿莫村	东北方	
11	港南区木梓镇	公良村	西方	
12	港南区瓦塘镇	南山村	西南方	
13	港南区平悦乡	早礼村	东北方	
14	港南区木梓镇	回龙村	东北方	

附件二：重点区域卡口警示柱监控服务 15 个点位位置需求

序号	所在乡镇	安装位置
1	港南区木梓镇	六罗村红旗水库
2		龙塘圩井良村路口
3		龙联村委路口
4		三联村石基屯象棋路口
5		蕉田村大田屯路口
6	港南区木格镇	良坡村分水大塘路口
7		朗联村委路口
8		原平悦乡政府黄村路口
9		水泉村独石风景区路口
10		寿莫村风力升压站路口
11	港南区瓦塘镇	泽州村高速天桥路口
12		福新新村高速天桥路口
13		香江竹刀岭风力发电进山路口
14		柳江桥头进山路口
15		旺良村进村路口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及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单位名称） 任____ 职务，是（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六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附件七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2					
3					
4					
5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技术需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由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三年合同期限内，付费周期为按年支付，每年应支付额度为合同期限内的年均平均额度，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履约每满1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

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10\%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P_p = \text{磋商价 } P_i - 4\%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frac{\text{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80 分

（1）产品性能分（满分 15 分）

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磋商无效；

技术需求表“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磋商人如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5 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中无体现的，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不记负分。

注：1. 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加分。

2. 如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的磋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各评委根据磋商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6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12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8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

五档（25 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更优，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监控平台有详细的系统架构、平台功能截图和业务逻辑流程。项目所需电力、网络、监控设备安装依托装置等基础设施保障方案可确保监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服务优质等）、属地运维服务团队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全面，建立基本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仅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全面，建立基本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仅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结构不清晰，团队成员

之间的职责和地位不够明确、缺乏相关培训方案。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建立较完整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结构清晰、团队成员之间的职责和地位明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建立完善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本地化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结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配备有用于项目运维服务的办事点；培训方案细致、针对性强。

（4）应急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各评委根据磋商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 分）：磋商人未提供的应急方案的。

二档（5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不全，提供的应急处理计划和解决措施未针对本项目实际论述，方案欠缺可操作性；

三档（10 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5 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

五档（20 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1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明确突发情况的储备技术人员情况，保证运维人员充足，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3.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相关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